

ICS 13.100
C60

GBZ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94—2002

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

Diagnostic Criteria of Occupational Cancer

2002-04-08 发布

2002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 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生产环境中的致癌因素是造成劳动者癌症超量发病的原因，在生产过程中长期接触焦炉烟气、无机砷、氯甲醚、铬酸盐（制造）、石棉、联苯胺、苯、氯乙烯等有可能诱发特定恶性肿瘤。为了有效地防治职业性肿瘤，保护劳动者的健康和权益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、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鞍山钢铁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、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、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职业性肿瘤诊断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肿瘤的诊断与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接触石棉所致肺癌、间皮瘤的诊断与处理；职业性接触联苯胺所致膀胱癌的诊断与处理；职业性接触苯所致白血病的诊断与处理；职业性接触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的诊断与处理；职业性接触氯甲醚、砷及其无机化合物、焦炉烟气、铬酸盐（制造）所致肺癌的诊断与处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，然而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16180

职业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

3 诊断总则

3.1 肿瘤诊断明确

3.1.1 必须是原发性肿瘤。

3.1.2 肿瘤的发生部位与所接触致癌物的特定靶器官一致。

3.1.3 经细胞病理或组织病理检查，或临床影像检查，或腔内镜检查等确诊。

3.2 有明确的职业性致癌物接触史

3.2.1 接触致癌物的年限符合诊断细则的相关规定。

3.2.2 肿瘤发病潜隐期符合诊断细则的相关规定。

3.2.3 结合工作场所有关致癌物接触状况综合判断。

4 诊断细则

4.1 石棉所致肺癌、间皮瘤

4.1.1 肺癌

4.1.1.1 原发性肺癌诊断明确。

4.1.1.2 接触石棉粉尘累计工龄 7 年以上（含 7 年）。

4.1.1.3 潜隐期 10 年以上（含 10 年）。

4.1.1.4 石棉肺合并肺癌者即可诊断。

4.1.2 间皮瘤

4.1.2.1 必须有细胞病理学诊断。

4.1.2.2 接触石棉粉尘累计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1.2.3 潜隐期 15 年以上（含 15 年）。

4.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

4.2.1 原发性膀胱癌诊断明确。

4.2.2 生产或使用联苯胺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2.3 潜隐期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4.2.4 联苯胺接触人员所患肾盂、输尿管移行上皮细胞癌可参照本标准。

4.3 苯所致白血病

4.3.1 经细胞病理学检查确诊。

4.3.2 苯作业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3.3 潜隐期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3.4 如有慢性苯中毒史者所患白血病即可诊断。

4.4 氯甲醚所致肺癌

4.4.1 原发性肺癌诊断明确。

4.4.2 生产和使用氯甲醚（二氯甲醚或工业品一氯甲醚）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4.3 潜隐期 4 年以上（含 4 年）。

4.4.4 工作场所中甲醛、盐酸及水蒸气共存时产生的二氯甲醚所致肺癌可参照本标准。

4.5 砷所致肺癌、皮肤癌

4.5.1 肺癌

4.5.1.1 原发性肺癌诊断明确。

4.5.1.2 含砷采矿及冶炼累计接触工龄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。

4.5.1.3 潜隐期 6 年以上（含 6 年）。

4.5.2 皮肤癌

4.5.2.1 原发性皮肤癌诊断明确。

4.5.2.2 无机砷作业接触工龄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。

4.5.2.3 潜隐期 5 年以上（含 5 年）。

4.5.2.4 有慢性砷中毒病史者所患皮肤癌即可诊断。

4.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

4.6.1 病理组织学诊断为原发性肝血管肉瘤。

4.6.2 从事聚氯乙烯生产，有明确的氯乙烯单体接触史，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6.3 潜隐期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7 焦炉工人肺癌

4.7.1 原发性肺癌诊断明确。

4.7.2 焦炉工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7.3 潜隐期 10 年以上（含 10 年）。

4.8 铬酸盐制造业工人肺癌

4.8.1 原发性肺癌诊断明确。

4.8.2 从事铬酸盐制造累计接触工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。

4.8.3 潜隐期 4 年以上（含 4 年）。

5 处理原则

5.1 脱离致癌物的接触。

5.2 按恶性肿瘤积极治疗，定期复查。

5.3 需劳动能力鉴定者，按 GB/T16180 处理。

6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见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。

附录 A
（资料性附录）
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- A.1 根据本标准规定，患者必须是确诊的原发肿瘤。
 - A.2 明确患者所在工作场所存在相关致癌物。
 - A.3 明确患者所在工作场所有肿瘤超量发生人群。
 - A.4 患者的肿瘤部位与接触致癌物作用的靶器官一致。
 - A.5 临床诊断时要参考既往致癌物接触状况（检测记录，或企业原材料、产品、工艺记录，或同期同类企业检测资料等）。
 - A.6 潜隐期指患者初次接触致癌物至肿瘤确诊的年限。
-